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簡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即 聲請人 鄒勇騰

送達代收人 陳素娟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付與卷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112年度聲字第213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項、第38條前項、第271條之1之規定，僅「辯護人、被告、被告之代理人、自訴人之代理人、告訴人之代理人」於「審判中」得聲請閱卷。而抗告人即聲請人（下稱抗告人）前因田中玉過失傷害案件，於警詢以告訴人身分向田中玉提出告訴，嗣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本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3350號判決，上訴後經本院以110年度交簡上字第3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是抗告人並非上開刑事訴訟法規定得檢閱卷宗、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之人，且上開案件復非「審判中」之案件，是抗告人聲請付與卷附光碟及現場照片，於法不合，爰駁回抗告人之聲請。

二、抗告意旨略以：(一)法無明文禁止告訴人不得聲請閱卷，且告訴人委任代理人後，若有案件疑點，仍需告訴人本人到場說明，則若告訴人之代理人得聲請閱卷，本人即告訴人卻不能閱卷，豈非喧賓奪主？未委任代理人之告訴人不具閱卷資格，亦不合情理且不合法。(二)本案件在司法體系中仍可提起非常上訴，故不屬於「非審判中案件」，仍在審判中，告訴人自得聲請閱卷，請撤銷原裁定，更為適當裁定。

三、經查：

01 (一)、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
02 影，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71條之1
03 第2項，關於上開辯護人閱卷之規定，於告訴人在審判中所
04 委任之代理人準用之。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於審判中，對
05 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抄錄或攝影。是前揭得於審判中檢
06 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之聲請權人，就告訴人方面，
07 應僅限於具有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並不及於告訴人「本
08 人」及不具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用意在於憑藉專門職業
09 人員的執業倫理素養與遵守，以擔保卷證的完整性，此有最
10 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025號刑事裁定意旨可參。從而立
11 法者考量律師具備法律專業知識，且就業務執行須受律師法
12 有關律師倫理、忠誠及信譽義務之規範，為確保卷證之完整
13 性，僅限於具備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得聲請檢閱、抄錄或
14 攝影卷證，並明文禁止告訴人本人聲請閱卷，核屬立法裁量
15 範疇。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規定，在特定類型案件
16 中，已賦予被害人得聲請法院參與訴訟，且在參與訴訟後，
17 得依同法第455條之42第2項規定，在未選任代理人之情形
18 下，預納費用請求法院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故現行法為
19 保障被害人瞭解訴訟經過情形及維護其人性尊嚴，已適度放
20 寬被害人本人之閱卷資格，並非未委任代理人之被害人一律
21 不得聲請閱卷，是現行法規定並無不合情理之處。而本件抗
22 告人係本院109年度交簡字第3350號、110年度交簡上字第31
23 號之告訴人，並非具有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且未依法聲
24 請參與訴訟，依前揭說明，自無聲請付與本案卷證之權。

25 (二)、另按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所稱「審判中」，係指案件經
26 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自訴人提起自訴，而繫屬於法院之審理裁
27 判期間而言，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147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基於體系解釋，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所稱「審判
29 中」亦應為同一解釋。而田中玉對抗告人之過失傷害案件，
30 業經本院以110年度交簡上字第3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是
31 該案已非繫屬法院審理裁判期間，自非「審判中」之案件。

01 縱該案在司法體系中仍有提起非常上訴之可能，但非經最高
02 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且經最高法院認為上訴有理
03 由將原判決撤銷，並另行判決或發回本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
04 為審判，該案仍非繫屬於法院審理裁判期間之「審判中」案
05 件。是原裁定依據前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駁回抗告人閱卷之
06 聲請，核無違誤，抗告人猶執前詞提起抗告，洵無理由，應
07 予駁回。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10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威龍

11 法官 高如宜

12 法官 陳嘉臨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再抗告。

15 書記官 楊意萱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